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限制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鍾濤  
联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嘉勇先生及陳發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